

关于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统一交易协议 2025 年)》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规定，现将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众人寿”或“公司”）与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众资管”）签署《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统一交易协议 2025 年）》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合众人寿与合众资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统一交易协议 2025 年）》，委托合众资管继续对公司的委托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如协议期满日前双方均未提出解除协议或订立新协议，则本协议将自动向后顺延一年，合同有效期内合计交易金额（预估不超过）为 2 亿元/年。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合众资管为合众人寿提供的委托资产管理服务，合众人寿按照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的管理费用。委托资产包括委托投资资产和非委托投资资产，其中以投资管理为目的，委托给合众资管的保险资金（含合众人寿自有资金）为委托投资资产；以代为记账、估值、提供技术服务支持为目的，委托给合众资管的保险资金为非投

资托管资产。

本次交易事项为公司与合众资管之间就长期持续发生的服务类关联交易签署的统一交易协议。

二、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为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关联方名称 |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李清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20000 万元 |
| 注册地 |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 号 1 幢 4 层 401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5960048290 |
| 经营范围 | 委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 与公司存在的 关联关系 | 合众资管为合众人寿的控股子公司。 |
|----------------|------------------|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定价，本次交易价格为根据公平公正原则，双方协商商定，不存在不正当利益的输送等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中，合众人寿与合众资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协议有效期内关联交易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 2 亿元，属于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监管比例要求。

五、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1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2024 年 12 月 1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审慎审查，出具了同意本次交易的书面意见。

七、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